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重庆市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及重要生境监测
调查项目（分包三）**

甲 方：重庆市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乙 方：西南大学

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9 日

签订地点：重庆市

有效期限：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制

甲方名称： 重庆市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住 所 地：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 186 号
甲方代表： 王波
联 系 人： 薛洋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区黄山大道 186 号
邮政编码： 401121
电话号码： 023-86716361
手机号码： 15320303007
电子信箱： scztgk@126.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00000450390755U

乙 方： 西南大学
住 所 地： 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 2 号
乙方代表： 张卫国
主 持 人： 刘建虎
联 系 人： 刘建虎
通讯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 2 号
邮政编码： 400716
电话号码： 023-68366606
手机号码： 13594621973
电子信箱： liujianhu@swu.edu.cn
单位网址： www.swu.edu.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重庆市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及重要生境监测调查项目（分包三）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重庆市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及重要生境监测调查项目（分包八）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21C01467），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技术服务内容：

乙方对所中标的（分包三）要求的监测水域的水生生物资源进行监测，监测方法严格按照《长江水生生物监测手册》《重庆市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及重要生境监测调查项目技术方案》和《重庆市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及重要生境监测调查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进行。

水生生物资源监测内容：

（1）种类组成

保护种、特有鱼类、区域代表物种和外来种的分布范围、个体数量及种类数、区域监测到的总种类数、代表性科种类比例、多样性指数、优势种组成。

（2）种群结构及资源状况

体长体重结构、年龄结构、资源丰度（CPUE）及密度、肉食性鱼类个体数比例、性成熟鱼类个体数比例、洄游性鱼类资源量、鱼类资源量。

2. 技术服务区域：

监测区域为大宁河、汤溪河、草堂河、梅溪河、澎溪河等 5 条河流，每条河流分别设置 2 个监测站位，共设置 10 个监测站位，如表 2-1。

表 2-1 项目监测站位要求

所在河流	监测站位	设置监测站位数
大宁河	大宁河	2
汤溪河	汤溪河	2
草堂河	草堂河	2
梅溪河	梅溪河	2
澎溪河	澎溪河	2

3. 技术服务要求:

(1) 种类组成

水生生物主要繁殖期、索饵期各开展一次监测, 每次监测 15 天/站位, 全年监测累计不少于 30 天/站位。

(2) 种群结构及资源状况

种群结构及资源状况监测与种类组成监测同步开展。水生生物主要繁殖期、索饵期各开展一次监测, 每次监测 15 天/站位, 全年监测累计不少于 30 天/站位。

(3) 监测标本除按《长江流域水生生物监测手册》的要求采集外, 对监测到的所有鱼类及其他水生动物须提供至少 2 尾(只)以上实物标本, 并根据甲方的需求, 实时将实物标本送达甲方所在地, 提交样本时须提供详细的采集时间、地点、渔具、方法和采样现场照片(带有时间和坐标信息的照片)和视频等。

(4) 监测工作完成后 10 天内向甲方人提交原始监测数据, 30 天内提交监测评价和项目总结报告。

第二条 合同经费

1. 项目经费总额为: 人民币(小写) 800000.00 元, 大写: 捌拾万元整。

2. 项目经费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 在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800000.00 元, (捌拾万元整)。

3. 乙方按甲方付款进度开具相应正式发票。

4. 本合同服务费用金额包含乙方开展本服务工作所需直接费用(设备费、材料费、运输费、人工费等)、间接费用(如保险费、措施费、验收费、保险费、差旅费、劳保、医疗、福利、津贴、资料费、调查费、咨询费、管理费、税费、利润等)和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 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本合同服务费用金额。

第三条 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

(2) 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得无故撤销或终止项目。

(3) 甲方向乙方提供定制的印有本项目监测标识的调查专用救生背心、普通背心和监测旗帜等物品。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和要求开展相关监测工作。

(2)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得无故终止项目的实施，乙方凡无正当理由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如灾害等）终止或未完成项目，甲方将通告乙方所在单位。

(3) 监测工作开展所涉及的工作条件、特许捕捞等相关手续文件，由乙方自主实施。

第四条 监测成果产权

本项目监测成果产权为双方共同所有，监测成果属内部资料，乙方须对本项目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外传。

第六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要求变更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评审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开发研究成果形式：原始监测数据（纸质与电子文件）、项目总结报告、实物标本。

2. 技术开发研究成果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一条标准进行评审验收。

3.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合同内容后，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及相关成果和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材料后通知乙方验收方式、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凡违反本合同任的定视为违约，按照以下规定承担各自的违的责任：

1. 如甲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支付乙方已完成研究工作量的相应服务费，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 1% 的违约金。

2. 如乙方违约或研究成果达不到合同的约定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技术服务费。并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 1% 的

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请求双方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商定，申请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1. 本合同内容属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申报、实施、生产管理、市场经营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经济风险责任。

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项目野外现场调查以及数据采集时乙方人员、设备的安全及环境保护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技术成果归属约定

1. 乙方完成本委托事项所形成的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下合称“成果”）的知识产权（含著作权、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等）及所有权等权利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开发研究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各占 50%。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使用本项目监测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理论成果，归双方所有，各占 50%。

4. 申报技术成果奖励或申请专利，由乙方组织申报，有关荣誉证书名次按乙方 1、3、5…，甲方 2、4、6…排序。

5. 技术成果和专利技术的转让由乙方负责，所得项目经费甲乙双方各占 50%。

第十三条 项目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薛洋（15320303007） 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刘建虎（13594621973） 为项目联系人。如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或电话通知另一方。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双方确定，出现以下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五条 名词解释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

其定义和解释按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项目工作日程安排以甲方第一次支付的经费到达乙方账户之日起计算。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补充。
- 3、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双方签章

甲方：重庆市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公章)

甲方负责人：

(签字)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区黄山大道186号

邮政编码：401121

电话号码：023-867163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00000450390755U

乙方：西南大学

项目负责人：

通讯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2号

邮政编码：400716

电话号码：023-683666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50401733W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朝阳支行

开户名：西南大学

账号：3100028109024968877

2021年1月9日